

南投縣火災戶權益卡

目錄：

- 壹、申請火災證明書用途
- 貳、申請火災證明書或火災調查資料須知
- 參、申請火災保險程序
- 肆、申請汽、機車車牌報廢程序
- 伍、申請火災報廢物進垃圾場程序
- 陸、申請住家、公司行號、工廠減稅程序
- 柒、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受理申請火災調查資料處理作業要點
- 捌、南投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
- 玖、消防車救災是服務民眾從不收取任何酬勞或申請費用(政風檢舉專線)
- 拾、封鎖火災現場時受災戶應注意事項
- 拾壹、消防局、本局消防分隊服務地址、電話

壹、申請火災證明書用途：

- 一、申請房屋火災保險理賠。
- 二、汽、機車牌照燒毀，報廢牌照之用。
- 三、清運火災後廢棄物用。
- 四、住家、公司行號、工廠申請減免稅賦用。

貳、申請火災證明書或火災調查資料須知：

- 一、申請火災證明及對象：災戶之產權所有人與現住人(含二戶以上)均得申請火災證明書，其非建築物火災(如車、船、農作物)亦可申請。

二、一般住家申請火災證明，須檢附證件：

- 1、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
- 2、攜帶私章。
- 3、房屋所有權狀影印本乙份(如係車輛等應檢附行車執照或有關證明影印本乙份，如屬租賃，則須檢附租賃契約影印本乙份)。
- 4、委託他人申請者，須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 5、證件全燒燬者，由村、里長證明、報案紀錄、水電費收據、土地或房屋稅單。
- 6、填寫火災證明申請書或火災調查資料申請書。

三、公司(工廠)行號申請火災證明，須檢附證件：

- 1、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乙份。

- 2、攜帶私章。
- 3、房屋所有權狀影印本乙份(如係車輛應檢附行車執照或有關證明影印本乙份，如屬租賃，則須檢附租賃契約影印本乙份)。
- 4、工廠(公司)申請時應檢附工廠(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乙份及工廠(公司章)。
- 5、典當物品應檢附當票影本乙份。
- 6、全燒燬者，由村(里)長證明。
- 7、委託他人申請者，須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 8、填寫火災證明申請書或火災調查資料申請書。

參、申請火災保險程序：

- 一、火災發生後，請儘速通知所投保之保險公司。
- 二、至保險公司填寫理賠申請書表並請記得攜帶相關證件：如保單、身分證、印章、建物所有權狀等均可使用影印本，上述證件如燒燬者請至相關單位重新申請。
- 三、等候保險公司或公證公司派員勘驗火災現場。
- 四、逕向消防局申請火災證明書。

肆、申請汽、機車車牌報廢程序：

- 一、至消防局申請火災證明書。
- 二、攜帶火災證明書至發生地所轄派出所，申請報案證明書。
- 三、攜帶火災證明書、報案證明書及相關證件(身分證、行車執照、車籍資料)至監理站申請報廢。
- 四、監理站承辦單位：第一股
電話：049-2350923 轉 100

伍、申請火災廢棄物進焚化爐程序：

- 一、廢棄物由民眾自行委外請人代運或自行清運至焚化爐。
- 二、環保局承辦單位：廢管科
電話：049-2201456；049-2243720

陸、申請住家、公司行號、工廠減稅程序：

- 一、至消防局申請火災證明書。
- 二、火災發生後十五日內，攜帶火災證明書至國稅局服務課填寫災害損失清單表(如係公司行號須先告知)。
- 三、火災現場須告知國稅局相關人員前往勘驗。
- 四、國稅局南投分局承辦單位：第二課
電話：049-2223067 轉 201-215 或 0800-032111

柒、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受理申請火災調查資料處理作業要點：

- 一、依據內政部 98 年 4 月 28 日內授消字第 0980821942 號函頒「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災調查資料公開申請處理原則」及 98 年 9 月 11 日台內消字第 09808236251 號函頒「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受理申請火災調查資料處理原則修正規定」暨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二、南投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受理火災調查資料申請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三、本局於完成火災調查後，於不妨礙偵查不公開原則及不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受理申請火災調查資料。
 - 四、縱火案件、疑似縱火案件或有人死亡之火災案件，火災調查資料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之火災調查資料限起火時間、起火地點、起火處及起火原因。
 - 六、申請人以起火戶、延燒戶、利害關係人及其代理人為限。
 - 七、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向本局火災調查科或各大、分隊提出申請。
 - 八、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本局應命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
 - 九、本局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 前項之期限；必要時，得予以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日。

捌、南投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設置要點：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爰依消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南投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以下簡稱鑑委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鑑委會之任務如下：
 - (一)轄區原因不明或顯有調查鑑定困難之火災鑑定案件。
 - (二)其他消防機關移請鑑定之重大火災案件。
 - (三)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火災案件。
 - (四)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消防機關調查鑑定結果之火災案件。但已進入司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該機關囑託者，不予受理。
 - (五)火災鑑定之新技術、新設備之蒐集、研究、適用及改進事項。
- 三、鑑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消防局長兼任；委員九人至十七人，聘請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建築管理、刑事警察等業務單位主管為機關代表及具刑事警察等業務單位主管為機關代表及具消防、刑事、鑑識、電力、建築、物理、化學、機械、工業安全、土木或結構、法律等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委員聘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為調查鑑定火災案件之需要，必要時得專案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委員之聘任應報內政部備查。

四、鑑委會置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至五人，均由本府指派消防局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該會幕僚業務。

五、鑑委會辦理第二點事項，得委請相關專業機關(構)、團體或學校等單位進行有關證物之實驗、測試、鑑定及鑑識等事項。

轄區內重大火災案件發生時或發生後，鑑委會並得派員會同消防機關至現場瞭解狀況，作成勘查紀錄，供日後參考。

六、鑑委會受理案件情形如下：

(一)火災發生後，消防機關於調查鑑定遇有原因不明或顯有調查鑑定之困難，請求協助時。

(二)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消防機關或主管機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結果不服請求認定時。

前項第二款之申請，應於收到火災調查資料日起十五日內附具理由，經由消防機關向本府申請鑑委會認定；消防機關應併同該案卷證送鑑委會審議。

鑑委會受理第一項之申請後，應至現場勘查，並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

七、鑑委會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應有超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並製作火災原因鑑定書。

八、鑑委會召開會議應副知內政部，內政部得視情形派員列席。

鑑委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通知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並列入紀錄。

前項人員應於決議前退席。

鑑委會至現場勘查時，得通知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會同前往。

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經通知而未到會說明或前往現場時，除將該情形紀錄外，鑑委會得依其他人員之陳述或有關資料進行鑑定，必要時並得邀請其他相關專家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意見。

九、出席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當事件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為事件之利害關係人者。

十、鑑委會之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一)曾受刑事判決確定者。

(二)經通知出席，無故連續三次不到者。

(三)洩漏案情或行為不當致有損鑑委會名譽者。

(四)重病或長期出國無法出席會議者。

(五)本人提出辭呈者。

- 十一、鑑委會所製作之火災原因鑑定書，應以本府名義行之。
鑑委會受理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案件作出決議後，應製作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送交申請人，並送原調查之消防機關。
- 十二、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收到鑑委會火災調查資料認定書仍不服時，得於收到日起十五日陳述理由向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鑑定委員會)申請再認定。但已進入司法機關訴訟程序中，且非經各機關囑託者，不予受理。
- 十三、鑑委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
- 十四、鑑委會委員、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認定鑑定案件，應由申請人負擔有關調查、鑑定支出之費用；其收費標準由本府依規費法規訂定。
- 十五、鑑委會每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一次，檢討會務及技術研究事宜。

- 玖、消防車救災是服務民眾從不收取任何酬勞或申請費用（政風檢舉專線）：
消防車救災是服務民眾從不收取任何酬勞及申請費用，若發現有不法酬勞、申請費用及不法份子藉機收費等情形，請記下特徵、車牌號碼等：逕向當地消防分隊或本局檢舉，檢舉專線：119、049-2244869、049-2247369

本局政風室檢舉專線	049-2247369
本局政風室傳真	049-2201734
本局政風室檢舉信箱	ntfd037@mail.ntfd.gov.tw
本局網址	http://www.ntfd.gov.tw/

- 拾、封鎖火災現場時受災戶應注意事項：
- 一、消防機關為調查、鑑定火災原因，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封鎖火災現場，於調查、鑑定完畢後撤除。
 - 二、火災現場尚未完全調查、鑑定者，應保持現場狀態，非經調查、鑑定人員之許可，任何人不得進入或變動。
 - 三、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申請火災證明。
【前項證明內容以火災發生時間及地點為限】
 - 四、火災現場待消防局火災調查人員及保險公司、國稅局等勘驗人員勘查完畢後，始可清理現場。
 - 五、拒絕依第一、第二項所為之勘查、查詢、採取、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六、火災現場若涉及刑案由檢、警機關通知清理後始可清理之。

拾壹、消防局、本局消防分隊服務地址、電話：

單位	住址	電話
消防局	南投市民族路 494 號	049-2225134
承辦單位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	049-2225134 (262、264)
第一大隊(049-2351119)		
南投分隊	南投市民族路 494 號	049-2222534
草屯分隊	草屯鎮敦和里碧山南路 185 號	049-2362063
中興分隊	南投市營北里中正路 156 號	049-2337142
名間分隊	名間鄉中正村彰南路 44 號	049-2732204
中寮分隊	中寮鄉永平村永平路 280 號	049-2691570
爽文分隊	中寮鄉爽文村龍南路 193-10 號	049-2602932
雙冬分隊	草屯鎮雙冬里中正路 37-3 號	049-2572817
松柏嶺分隊	名間鄉埔中村名松路一段 655 號	049-2583773
碧興分隊	草屯鎮碧興路一段 340 巷 21 號	049-2324415
鳳鳴分隊	南投市鳳鳴里八卦路 831 號	049-2292548
第二大隊(049-2982014)		
埔里分隊	埔里鎮清新里南環路 600 號	049-298204
國姓分隊	國姓鄉國姓村長春街 1 號	049-2721354
魚池分隊	魚池鄉魚池村魚池街 360 號	049-2895553
日月潭分隊	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146 號	049-2855307
仁愛分隊	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 91 號	049-2802712
中心碑分隊	埔里鎮北梅里信義路 320 號	049-2995014
第三大隊(049-2642013)		
竹山分隊	竹山鎮中山里頂林路 150 號	049-2642013
鹿谷分隊	鹿谷鄉彰雅村中正路一段 92 號	049-2752151
集集分隊	集集鎮吳厝里中山街 1 號	049-2762004
水里分隊	水里鄉北埔村中山路一段 439 號	049-2770440
信義分隊	信義鄉明德村明德街 50 號	049-2791760
玉山分隊	信義鄉同富村同和巷 14 之 3 號	049-2702570

南投縣火災戶權益卡讀取回條

被通知人姓名											
火災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火災發生地點											
備註	茲收到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提供之火災戶權益卡，且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對於本卡內倘有任何疑問，亦可撥打相關電話查詢。										
被通知人簽收欄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關心您